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念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7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緝字第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念輝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念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又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雖於起訴書之

01 「犯罪事實」欄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並於「證據並所
02 犯法條」欄中請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
03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
04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檢察官單純提出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
06 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
07 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08 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院列為科刑審酌事
09 由，是被告罪責尚無評價不足之虞。

10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又使告
11 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12 承犯行，兼衡其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3 濟狀況（見本院審易緝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陽雅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8 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74號

12 被 告 林念輝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17

14 樓 之1

15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30
16 2室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念輝前因毒品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2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3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3 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於112年5月30日易服勞
24 役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1月15日上午6
25 時48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
26 新路2段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52號前
27 時，無故貿然向右轉彎，致與其右側之由許又升駕駛之新店
28 客運車牌號碼000-0000號公車發生碰撞。林念輝竟因此起交
29 通事故心生怒氣，旋即下車，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先大
30 聲以台語對許又升怒罵「幹你娘」等語，並大力拍 打許又

01 升駕駛座之車窗，復大聲以台語「幹你娘、你在開三小」再
02 次辱罵許又升，足以貶損許又升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其後林
03 念輝另基於恐嚇之犯意，走回自己車內取出木棍後，不顧公
04 車內尚有數名乘客，猶持該木棍在公車駕駛座車窗旁作勢揮
05 舞，許又升為免遭受攻擊，並保護乘客，乃離開駕駛座。林
06 念輝見目的已達，即將木棍放回自己車上，再走向公車駕駛
07 座車窗，多次大聲拍打公車，口中唸唸有詞，並在公車旁不
08 停走動，繼而對許又升說「要不要和解，20萬、10萬，可不
09 可以解決，不要報警」。林念輝即以上開猛力敲打許又升駕
10 駛座之車窗、持木棍揮舞，並不停圍繞公車走動之方式，恫
11 嚇許又升，使許又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12 二、案經許又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許又升之指訴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3年4月2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051131號函所附之交通卷全卷1宗	被告林念輝駕駛上開車輛在告訴人駕駛之公車左方，行經上開地點時突向右轉，致與告訴人駕駛之公車發生碰撞，經警到場處理後，查得被告之身分等事實。
3	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恐嚇、妨害名譽案監視器查緝專刊（即監視器照片截圖8張） 恐嚇、妨害名譽案譯文	被告公然侮辱及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4	本署勘驗報告	被告公然侮辱及恐嚇告訴人之過程。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及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

01 辱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2 論併罰。請審酌被告行駛在內側車道突向右轉之危險駕駛方
03 式，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之原因，惟被告下車後，竟罔顧是
04 非、不顧車上數名乘客之安危，於大馬路上，大聲指責告訴
05 人之駕駛方式，此等言語不具促進公共利益思辨，亦非文
06 學、藝術表現或具有學術、專業領域正面價值言語，明顯超
07 過一般人所能合理忍受範圍；被告之恐嚇及公然侮辱犯行，
08 等同綁架公車上之告訴人及數名乘客，實不足取，建請從重
09 量刑，以儆效尤。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五年以內故意
10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12 低本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檢 察 官 洪敏超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陳淑英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6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8 千元以下罰金。